

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0000129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嘉竹鄉社字第 114001536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籍嘉義縣竹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- 一、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二、 戶內人口罹病住院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四、 家戶因遭遇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，一時生活陷困境，經認定有緊急救助之必要者。

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核發金額新臺幣五千元。但情節重大者，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。

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金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提出或逕向嘉義縣竹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上級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，仍得視需要核予救助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得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者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者，或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不得申請救助。但取得補助、給付或賠償前（後），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鄉各村辦公處受理申請後，應先行訪查後，認有核予濟助之需要再予核轉本所審查，核轉文件並須詳述申請人家庭狀況據憑審核，本所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訪查以為審核之依據。

第八條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者，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第九條 以虛偽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第十條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